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 团 份有 公司（以下 “公司”） 人 构，增强 事会 举 序 学性、 主性，根据《上市公司 准则》《上市公司 事 办 》《上 券交易所 上市 则》《上 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 律 指引 1号— 作》 律 、 性文件及《公司 》 有关 定，制定本 事 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 事会下 专 工作机构，对 事会 并向 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 ，必 守《公司 》、本 事 则及其他有关 律、 定。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 三名 事 成，其中 事应当 半数。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 事会 举产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 召 人一名， 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召 人 事会委 。提名委员会召 人 召 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 ，当提名委员会召 人不 履 务或不履 务时， 半数 提名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会成员代 其 。

二 权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 拟定 事、 人员 择标准和 序，对 事、 人员人 及其任 、审核，并就下列事 向 事会提出建 ：

（一）提名或 任免 事；

（二） 任或 人员；

（三）中国 会、上 券交易所 定 以及 事会授权 其他事 。

事会对提名委员会 建 未 或 未完全 ，应当在 事会决 中 提名委员会 意 及未 具体 ，并 披 。

七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本章程规定的事项审核后，应形成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九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建议，在无充分或可依据的情况下，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搁置。

十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予配合，所承担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会 召

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会议中，提名委员会应召开一定数量的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议结束后四个月内召开。当三名及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主要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工作年度及是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审核。上述定期会议，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可以有权列席于会议中任董事。

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召开为原则。在全体委员充分并意见前提下，可以顺序（书面、口头、电话及视频）或联合召开。

十四条 召开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十日，将会议议题、议程、议案或其他事项提交全体委员。

情况，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以临时通知或其他形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应当事先通知；

- (二) 会 召 ；
 - (三) 拟审 事 (会 提) ；
 - (四) 会 召 人和主持人；
 - (五) 委员 决所必 会 ；
 - (六) 会 人及 。
- 会 应 上 (一)、(二) ， 以及情况
召 委员会 时会 。

四 事 决 序

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应 三分 二以上委员 (三分 二) 出 可举
。

公司 事可以出 提名委员会会 ， 委员 事对会 有 决
权。

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 出 会 ， 可以委 其他委员代为
出 会 并 使 决权。

提名委员会委员 委 一名其他委员代为 使 决权， 委 二人或
二人以上代为 使 决权 ， 委 无 。 一名委员不得 名委员
委 ， 委员 不得委 名其他委员委 委员代为出 。

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 其他委员代为出 会 并 使 决权 ，
应向会 主持人提交授权委 。 授权委 应不 于会 决 提交 会
主持人。

十九条 授权委 应 委 人和 委 人名， 应 以下
：

- (一) 委 人名；
- (二) 委 人名；
- (三) 代 委 事 ；
- (四) 对会 使 权 指 (成、 对、 权) 以及未 具体
指 时， 委 人是 可 意 决 ；
- (五) 授权委 ；

(六) 授权委 。

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 不 出 会 ， 未委 其他委员代为出 会 ， 为未出 关会 ， 在 会 上 决 权。

提名委员会委员 不 出 会 ， 为不 当履 其 权，公司 事会可以 其委员 务。

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 应 全体委员（ 未出 会 委 员） 半数 为有 。提名委员会委员 人 有一 决 权。

提名委员会委员 会 事 在利害关 ， 应当 决 。 无 形成有 审 意 ， 应 关事 提交 事会审 。

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 主持人 会 后， 序对 会 所对应 审 。

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审 会 可 形 ， 应 意 持会 序。 不得使 有人 性 或其他 性、 性 。会 主持人有权决定 时 。

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 对所 事 中审 、 决 则， 全 所有 会委员审 完 后， 审 序对 决。

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 为必 ， 可以召 会 有关 其他人员列 会 情况或 意 ， 委员会委员对 有 决 权。

二十六条 出 会 委员应本 ， 对 审 并 充分 人意 ； 委员对其 人 决 担 任。

二十七条 会 决 一人一 ， 以 名和 。委员 决意向分为同意、 对和 权。 会委员应当 上 意向中 择其一， 未 择或 同时 择 以上意向 ， 会 主持人应当 有关委员 择， 不 择 ， 为 权； 中 会 不 未 择 ， 为 权。

五 会 决 和会

二十八条 得 定 有 决 数后， 会 主持人 形成提名委员会决 。

提名委员会决 出 会 委员 后 ， 未 据 律 、 《公司
》及本 事 则 定 序，不得对 提名委员会决 作任 或
。

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或公司 事会 应不 于会 决
， 会 决 有关情况向公司 事会 报。

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决 中，提名委员会召 人或其指定
其他委员应就决 情况 ，在 中 有 决 事 时，
可以 和 有关人员予以 ，有关人员 不 意 ，提名委员会召 人
或其指定 委员应 有关情况向公司 事会作出 报， 公司 事会 。

三十一条 事会 应当 工作人员对提名委员会会
会 应当 以下 ：

- (一) 会 和召 时 、 、 ；
- (二) 会 出情况；
- (三) 会 召 人和主持人；
- (四) 委员 出 和 出 情况；
- (五) 会 审 提 、 委员对有关事 和主 意 、对提
决意向；
- (六) 提 决 和 决 (具体 同意、 对、 权 数)；
- (七) 会委员 为应当 其他事 。

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 ， 会 和会 、委员代为出
授权委 、 决 、 会委员 会 、会 决 ， 事
会 。

提名委员会会 为十 以上。

六 则

三十三条 本 事 则未 事 ， 国 有关 律 、 机构和
上 券交易所 有关 定以及《公司 》 。

三十四条 本 事 则 事会审 并 。

三十五条 本 事 则 事会 。

团 份有 公司 事会

1 1